

# 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王明道)

## 目錄：

- |                            |                          |
|----------------------------|--------------------------|
| 01 <u>一個因疑惑神言而失敗的人</u>     | 02 <u>一個因戀世而失敗的人</u>     |
| 03 <u>一個因說謊而失敗的人</u>       | 04 <u>一個因靠自己的智慧而失敗的人</u> |
| 05 <u>一個因用人的方法事奉神而失敗的人</u> | 06 <u>一個因行淫而失敗的人</u>     |
| 07 <u>一個因貪財而失敗的人</u>       | 08 <u>一個因不謹慎而失敗的人</u>    |

## 01 一個因疑惑神言而失敗的人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盼望。」——羅十五章四節。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章十一節。

這兩節經文，都是指·舊約聖經說的，舊約聖經記載的一切事跡，保羅說都是為「教訓」和「警戒」我們的。

聖經中記載許多古人的成功史，也記載許多古人的失敗史，兩者都與我們有益，一則作為模範，一則作為鑑戒。

這幾天晚上，提出聖經中幾個失敗的人來，和大家討論，看看於我們有甚麼警戒。先講第一位失敗的人——夏娃。

讀創世記三章一至六節。

有人以為這段經文所載是一種神話，而不是事實。說這話的人有時也不是拜偶像的人，而是「信徒」（？）或教會裏的傳道牧師（？）不止說這一段是神話，還以為創世記前十幾章都是神話。但我們確信這是事實，我們可以找到可信的憑據。「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太十九章三至五節）這裏耶穌所引的經文，便是創世記二章廿四節。第六節耶穌更鄭重下一定義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耶穌在這裏認定創世記二章所說，為不可更變的真理。他像在創世記二章上蓋了一個印，證明那件事實，是千真萬確的，斷不是神話。若那段經文不可信，耶穌必認識更清楚，他必早已說明。耶穌既在創世記二章上蓋了印，那樣同卷其他各章，也不是一樣可信，一樣是歷史上的事實嗎？

再看林後十一章三節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使徒保羅曾從主那裏得了許多啟示，他曾告訴教會說，他所領受的，不是從人得來，乃是從主得來。他雖然未曾像其他使徒在主耶穌腳前受教，但他蒙召後卻從主得了許多啟示，這位大使徒也在創世記第三章上蓋了一印，他清楚承認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乃是一件事實。假使完全沒有別的證據，就是從這兩段經文，已足令我們篤信創世記所載是事實而無疑。

我這樣講，目的是要各位相信今晚所講的一件事實——夏娃犯罪的事實，乃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現在看蛇怎樣對夏娃說？「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裏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章一節。不錯，神確未曾如此說，神只是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章十六七節。魔鬼不是完全改變神的話，只改變了一部分。牠問夏娃說：神豈是真說？神說的話，「蛇」自然已經知道，本不用問，牠所以故意這樣問，是要分散夏娃的注意力。從前夏娃只注意園裏的一棵樹，現在則叫夏娃注意所有的樹。夏娃果然給魔鬼分散了注意力，而使他有隙可乘了。看二三節：「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惟有園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喫，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夏娃那時的意思略有改變了，看她回答魔鬼的話，上半截是對，下半截說是「神曾說」卻是有些不對。不對的地方是她加上一句自己的話——「不可摸」神何曾這樣說？還有一點，神說「必定死」，她卻說「免得你們死」把神的話，輕輕竄改了。必定死與免得死，語氣上大有輕重之分。

說得軟一些，輕一點，夏娃對這嚴重的問題，實在輕鬆許多了。

蛇見夏娃中計，乃進一步向她進攻。四節：「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這六個字大有意思，若蛇換轉說：你們一定不死，夏娃必定不從牠的話，因為與神的話，完全相反。與神完全相反的話，雖愚昧的信徒，也不易於受誘，最容易使信徒受迷誘的，就是似是而非的話。

「不一定死，」到底死或不死？很難斷定，我們稱之為「蹺板」式的言語，夏娃聽了這句「蹺板」式的言語，不能不為之搖動了。

蛇先說了「不一定死」的話，然後五節的話，纔發生效力。若沒有這話先打動夏娃的心，夏娃必不要說，人都死了，縱使一時眼睛明亮，能如神知道善惡，究有何用？

蛇誘惑夏娃是有次序的，先使他懷疑，次使他不信，終使她違背。但夏娃若始終篤信神的話，蛇雖狡猾，也「莫奈伊何」的，惜夏娃把根本的信心搖動了，其他的一切，還能不隨之傾倒麼？詩篇十一篇三節：「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這話無疑的是真理。信心是一切善行的根基，愛心建在這根基上，熱心建在這根基上，能力建在這根基上，喜樂建在這根基上，盼望也建在這根基上。信心的根基，若先毀壞，一切的事就全完結了。自古至今，魔鬼都是用這方法敗壞信徒。

信徒有時很熱心，心中充滿喜樂平安……那一定是在篤信神的話的時候。反之，心裏憂愁，冷淡……那一定是在不信的時候。所以什麼時候不信，甚麼時候靈性便軟弱，無力，且在痛苦之中。甚麼時候篤信，甚麼時候靈性便剛強有力，不止少數人有這種經驗，各國信徒都是如此的。

我們小心魔鬼將昔日對夏娃說的話，再對我們說。魔鬼自然不是刻板式的說完全同樣的話。蓋我們的環境，不同夏娃的環境，夏娃的環境有樹，我們或不見樹；夏娃可見蛇，我們或不見蛇。我們看

不見的試誘，比看見的更多更危險。

現在魔鬼不必現形，牠卻會對我們說：聖經中某段的記載，真是靠得住麼？信耶穌果得赦罪麼？永生，恐不一定得·罷？……如此，這般，搖動我們的信心。當知凡是類此的聲音，都是從魔鬼而來，我們當即奉主之名斥責牠說：撒但退去吧！

我們當牢記主的應許，說「我口所說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常用信心以敵擋魔鬼。「此外，又拿·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六章十六節。

彼得也說了同樣的話：「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章八至九節。八節說我們當提防魔鬼，九節便指示提防魔鬼的方法，我們若有堅固的信心，便可戰勝魔鬼了。」

魔鬼現在的狡計，比以前更多，他利用許多自稱為信耶穌講耶穌的人引誘人疑惑聖經。許多人以為他們既是傳道的所講的必是真實而不之疑，敗壞人莫此為甚。

這些人往往把聖經中最重要的道理和最寶貝的教訓，都加上一個問號，那是頂不該的。若座中有些是稱為「新神學派」的人，我請先對你說幾句話：我不是存心要批評譏諷，攻擊……你們，乃是為·真理，為·大眾為·你的益處起見，不得不這樣講。許多事情失敗，有幾種原因：

(一) 許多人不知道這件事情是錯，

(二) 有人知道是錯，卻因怕得罪人，顧全情面，故不敢直斥其非。致許多當改的錯不敢改，當行的事不敢行。

所以我講這些，完全是出於善意和愛心。你們若以為講得不錯，請你們馬上改過來；若硬·心不聽，你們的禍真不堪設想了。

有些人行新神學的路，傳社會福音，並不是出於本心，他們確有一個時期想追求真理，不過誤為「瞽者」所領導，致踏進歧途罷了。又有些傳道人講了許多魔鬼要他講的話，本不是他所願意，不過不知不覺間受了魔鬼的利用罷了，我對這類人實在憐憫他們。不過因其錯誤太大，勢不能不公開演講，促其早日覺悟，出離迷途。

今日有人公然疑惑或否認神的話了。例如有人說耶穌由童貞女所生的事，不一定是事實；耶穌贖罪，乃是猶太人的遺傳；耶穌復活，不敢說是否身體復起；至於再臨為王的話，更是神話寓言了。……新神學家多用下列的名詞以講解聖經：「也許」「大約」「差不多」「不一定」「恐怕」……

北平某神學院，有一教授作了一篇論舊約文章，把舊約聖經批評得「落花流水。」北平某學校內設有查經班，主領人是北方一位最有名望的宗教領袖。查經的時候，一個學生起立問那一位領袖耶穌復活了沒有？那位領袖，想了一想，回答說：你們信耶穌復活就算他復活了，不信耶穌復活就算他未曾復活。那個學生不滿意這個回答，又問他說：請問你相信耶穌復活否？他沉吟半晌，有意無意地說這個不大重要，這是神學的問題，讓神學家討論罷；他的回答，這就是我所說「蹺板」式的回答。

不信派還說了許多「道理」，如經論「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章十六節）不信派則說聖經不都是神所默示的，有些是，有些不是，若問那部分是神所默示的，那部分不是？他們說，那可不必問，你自己查考罷！你以為那裏可信便信，那裏不可信便不信。這個可就難了，比方我想買一字典或辭源，書店的老闆對我說，那字典或辭源真是價廉物美，不過當中有百多個錯字，你小心點查看

罷；我問他什麼字是錯的？他說：那可不知道，要你自己辨別的。我必不買那書，因為倘若恰巧找到那些錯字，將錯字就錯的用去，人將疑我是一個不識字的人。字典有錯，人不肯用，那麼，聖經若有不可信的，還可以用麼？

又有一班人用自己的腦子，妄想一些「實事，」去解釋聖經。例如耶穌用五餅二魚飽幾千人的事蹟，他們根本不信這是耶穌的權能，他們解釋說：猶太人凡出門旅行多攜帶餅，那日耶穌講完了道，人人肚子覺餓，但誰也不肯先拿出餅喫，恐怕旁邊的人偶有不帶餅的，不分給他，不很好意思，所以，大家索性不拿出餅來，只面面相覷而已。耶穌洞悉其情，乃假裝不知，（耶穌從來不曾假裝過）後來一個小孩子先拿餅出來，交給耶穌，其後大眾皆大受感動，各人盡出所有，於是幾千人都吃飽而有餘。這是耶穌用愛心激勵人而成就的奇事。這個教訓很不錯，可惜曲解了聖經的事實，改變了聖經的記載。在這個神蹟之後，耶穌嘗責備門徒的不信說：

「你們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拾收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呢？」——可八章十七至二十節，耶穌自己親口重述那個奇事，他們有甚麼權柄敢更改事實？

我們對於聖經，信就說信，不信就說不信。若心裏不信，而口裏說信，則是不誠實。

平常人常說信仰分三種：

（1）理智的信仰，

（2）感情的信仰，

（3）迷信，不信派（或新神學派）倒謊己為理智的信仰，其實他們最不講理智，因明是不信卻說為信。倘若誠實說自己是不信，倒是理智。

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章三十七節。律以耶穌這句話，便知道他們的話是出於魔鬼。

他們又謬解許多聖經的記載，例如那個被鬼附·的人，他們說是神經病，眾人逐他縛他，他的神經更受激刺，越狂起來，越弄越兇，眾人遂將他逐放於墳墓，他飽受非人的待遇，情形更苦。今耶穌前來笑逐顏開的安慰他一番，於是他的神經病便大痊愈了。

他們又說：耶穌本不信鬼，但猶太人則深信不疑，耶穌亦順其情而說被鬼附·。問他豬何以會奔竄落湖？他們解說：不是鬼附豬身：因城裏有多人出來要看那患鬼的人，人聲如洶湧，豬受驚嚇，乃相率而跳下水去。……見這種解釋似近理而人情，實則大謬不然的。

他們講解舊約許多事情，也是如此。他們說摩西擊磐石出水，決不是那般簡單的，摩西在埃及大學受過高等教育，他知道那塊磐石中有一個泉泉，但為樹枝所阻塞，水不能自由滲出，摩西用力拔出樹枝，水便湧流而下，百姓遠看不很清楚，遂以為神蹟，摩西便藉此使人怕他。這是一位外國新神學家的解釋，其實是大背經訓的。多虧他能異想得來。其他聖經裏許多神蹟故事，他們不信派都如此對付，如此解釋。這是應驗了彼得的預言：

「從前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

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二章一至三節。

按這段經文，所謂假先知有兩個特徵；

- (一) 不承認救贖的道理
- (二) 有貪心捏造謊言

不信道而傳道，是為飯碗，是為地位。我不是故為刻薄批評，實有不能不然之苦衷在。這類的人所講的道理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伊田園中老蛇的道理。」

神的言語，從不模稜兩可的，模稜兩可的話，不是從神而來，乃是從魔鬼而來，凡是真實確定的道理，我們不妨信得太「死」——篤信不疑；若是假的則當屏棄不信，始祖亞當不是信得太「死」，乃是信得太「活」，信得太「活」是會到不信地步的。我們當十分當心哪！——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2一個因戀世而失敗的人

讀經——創世記十三章五至十三節。

昨晚講一個因懷疑神的話而失敗的人——夏娃；今晚講一個因貪戀世界而失敗的人——羅得。

羅得早年喪父，在他伯父——亞伯拉罕——家中長大成人，亞伯拉罕稱為神的朋友，大有信心，他有這樣的伯父，耳提面命，真是一生莫大的幸福。偶有過失，有伯父糾正，有不明白的地方，有伯父指示……羅得若能利用這個良好的機緣，實不難造成他伯父一樣人格的人物。可惜這個青年羅得甘走墮落的道路，結果弄得非常慘苦，當所多馬城被焚時，他一切產，及其最愛的伴侶——妻子，都喪失無餘，他僅僅以身免於神的震怒。其後在他家中竟發財生一件從古以來最可憎最可恥的醜事，我們每逢讀到羅得的失敗史，能不令人扼腕太息嗎！

有多少基督徒正如羅得一般，神賜他們良好的環境，不知善用，致招大禍。無論其已走入羅得墮落的道途，或將走而未走的，我甚望他們早日回頭猛省阿！

羅得第一步的墮落，就是不知道親近神，看亞伯拉罕無論走到什麼地方必建築祭壇敬拜神，但我們從未看見羅得作過這事。信徒不知親近敬拜神，便是失敗墮落的起點。

許多青年信徒，在最初的時候非常熱心親近神敬拜神，後來卻漸漸冷淡，離開神，原因或因事忙，或因犯罪，而最大的緣故是因戀世。不止離開神，並離開一切敬畏神的人。

羅得與他的伯父亞伯蘭分離，大概是羅得心裏多年所期望的。主張分家，雖出於亞伯拉罕，然他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在，因為兩家的僕人紛爭，亞伯拉罕為求息事寧人，所以有這個提議。羅得若是聰明，應當責備自己的僕人，囑其以後不發生同樣的事，方是正當的辦法，如今計不出此，竟首先表示贊成。我們知道大多數的青年人都喜歡自由，厭惡別人的拘束管教。亞伯蘭又是一個敬虔的老年人，而且是羅得的伯父。平日也不曉得有多少事，羅得因他伯父的緣故。常常感受痛苦不安。有時離家到所多瑪或蛾摩拉城內去遊玩幾天，回來就要受伯父的責備。偶然有幾個酒肉的朋友，到家中來談談，

也不免招伯父的不悅。羅得心裏常想，這樣頭腦陳舊的伯父總是剝奪人的自由，何時方能脫離這猶如樊籠似的家庭？「不自由，毋寧死。」總得想個善法纔行。

好了，多日想望脫離伯父拘束的羅得，今日忽然聽見伯父提議分居，這真是千載一時的機會，豈可放它過去？當下便「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羅得離開伯父，是他頂大的錯誤。一個人常得一個好人時時提醒他，指導他，真是最大的福氣。這些人或是父母，或是叔伯，或是師友，……有這樣的人，當竭力親近他，經上說：「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做伴的，必受虧損。」——箴十三章二十節。這真是千古不移的定理。與敬虔愛神的同處，起始或覺有些不便；說話行事似乎都不免受些拘束。但是時期久了，便看出這正是最得益的地方。可惜大多數青年人最厭煩親近敬虔的老成信徒，同時最歡喜結交一些輕佻放蕩的友朋，說說笑笑，無所忌憚。

「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老成人責備的話，雖甚逆耳，然而對於我們的靈性最為有益。我總不忘記神藉我的一位同學幫助我。那同學年歲與學級都高於我。在中學時他幫助我的地方很多。最大的幫助，他能責備我。例如一次在課堂上，教員未到時，同學談些不入耳的惡言穢語，我也不知不覺加入他們談話之中。不料適為那同學聽見。那天晚上和他到院外散步，他忽叫我站立厲色問我說：你今天在課堂上講了一些什麼話？你這樣的人，我不客氣待你，從今天起，我和你絕交。說了，即邁步走去，我如木雞呆立，久之淚潸然下，覺得真是不應當說這樣的話，因而毅然到那同學的房裏認罪，請他寬恕，並與他一同祈禱。他見我誠意悔改，乃相與和好如初。所以我最怕他，也最愛他。

主裏的青年們！主若賜你有嚴正虔誠的家長，或牧師，朋友等，你當竭力與他親近，虛心接受他嚴厲的責備。倘若有人日日在你跟前誇獎你，當小心謹防他！

羅得離開伯父後，便把帳棚漸漸挪移，直到所多瑪。他到所多瑪有甚麼不好？創世記十三章十三節「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一個信神的人搬到罪大惡極的地方去，忘記神賜給他的命令——與世界區別的命令，那有不墮落之理？

有人為羅得做律師，替他辯護，說他是要來所多瑪城傳道，但事實勝於雄辯，羅得那有在那裏傳過道？看以後我們不難證明。

創世記十四章十一至十二節說：「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姪兒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羅得遷來所多瑪的原意，是想得其中的繁華快樂……今倒受莫大的損失。有人以為羅得若是屬神的人，神如何不保守他？神是保守遵命的人，不保守違背的人的。但我則以為神不保守他，乃是於他有益的。蓋欲使他受一次懲創，而回頭悔悟。

所多瑪等城的人民因作惡而受懲，本是他們所當受的，並沒有甚麼希奇。羅得以屬神的人，也與他們一同被擄，這是他就近罪惡的結果了。許多信徒也是因為與世人同流合污，便也和世人一同感受許多無價值的痛苦，遭遇許多因罪惡招來的災禍，這是何等的可痛呢？

可是，羅得雖犯罪，神並不棄絕他，所以在他暫時受苦以後，還要拯救他。

「亞伯蘭見他姪兒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便在夜間，自己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姪兒羅得

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創十四章十肆至十六節。

神懲責他也拯救他，按理而言任其被擄亦是應該，但神的愛極大，他雖離開神，神卻不離開他，所以神藉·亞伯拉罕拯救他。在這裏我們注意到一件事，就是從前羅得與亞伯蘭都是同在一處在平安之地，但現在一個人被人擄去，一個起來拯救了被擄的人。為什麼現在他們的境遇這樣大相懸殊呢？唯一的答案就是一個住在所多瑪城內，一個住在所多瑪城外，換言之，一個是愛世，一個是愛神。愛世的人必沒有力量去救人，只是候人去救他。在今日也有極多的信徒因戀愛世界落在各樣試誘和禍患裏，神也要興起一些人去拯救那些可憐的人。

有人說：「我很想去救人，但自己是被擄的人，怎能去救人？惟有如亞伯蘭的人，離開罪惡，與神同在，纔能救人。

羅得這次所遭遇的禍患，真可算是他的當頭棒喝，他理當悔悟進所多瑪城的錯誤，趕快遷移出去。可惜他沒有這樣的智慧和決心，受了懲罰以後，還捨不得所多瑪，以致受了不能挽救的大損失。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羅得切切的請求他們，他們這纔進去到他屋裏，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喫了。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屋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那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眾人說：退去罷！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擠擁羅得，要攻破房門。只是那兩個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房門。」——創十九章一至十一節。

這一段經文，把羅得的軟弱與失敗，完全暴露出來，羅得在所多瑪城中，若是有作見證的可能，便當見證他們的罪惡，指示他們神的震怒必臨到作惡的人。這樣，那些接受勸告的必能悔改，與羅得同行；不受警教的，也當慚愧，不敢以他們的醜行顯在羅得面前；或者起來逼迫他，驅逐他。若在所多瑪城中絕沒有作見證的機會，他便當早早的遠離那邪惡的地方。可是羅得住在所多瑪城中，既不能感化導引那些人悔改歸向神；又沒有勇敢無畏嫉惡如仇的德行，使那些惡人在他面前因罪自覺慚愧，反例使他們膽敢向他作這樣邪惡可憎的請求，羅得平日的懦弱從俗，也就可想而知了。

有一位弟兄，在郵局裏面辦事，他住在大都會中，負些責任。他為中級職員，有上級人管理他，有下級的人受他管理，但無論比他高低的人都怕他，不是因他的權力大，乃因他的道德高尚，凡卑污不合道義的事，都不敢公然行在他面前。如果羅得也是這樣，這幕醜劇還能演得出來麼？

「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創十九章七至八節。這是甚麼話？這是一個人應說的話麼？有人說：羅得的愛心真大，犧牲自己，去救護朋友。這是不近人情的事，為父母的能有權柄如此對待兒女麼？這種愛心值得效法麼？他滿以為用這個方法，可以緩和當時的情形，其實那些惡人，肯聽他的話走去嗎？不，倒使他們更猖狂起來，看他們說：「退去罷！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

們更甚。」羅得想與惡人妥協，結果倒受惡人更大的逼迫。

惡人來侵犯時，信徒不拒絕他，而與他們妥協，遷就一二，沒有不失敗的。例如信徒被友人領到不義的地方去，（妓館）若完全不敷衍，已來到了，似乎過意不去，於是想找一個變通的辦法，打打牌，消遣消遣罷！以為如此必可緩和一些。難道嫖館不可去，賭館便可以去嗎？總之，你若退一步，惡人必要進一步，最後非到不可挽救的地步不止。

你遷就惡人，初雖歡喜你；終必譏笑你，若拒絕惡人，初雖惱怒你，終必佩服你。我們當作一個剛強的信徒，不義的錢財不取，罪惡的地方不到，不光明的事不作，……寧可開罪于人，不可開罪於神。

「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裏還有什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裏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羅得就出去，告訴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的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羅得對他們說：「我主啊！不要如此，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麼？求你容我逃到那裏，我的性命就得存活。」——創十九章十二至廿節。

這裏，天使告訴羅得災禍來了，也告訴他要將一切屬他的人都帶出去，羅得便去告訴他的女婿們。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這有兩個緣故：

- （一）因他們本來不相信神，
- （二）因羅得平日的品德給他們的印象不佳。

有這兩個原因，羅得雖對他們講最嚴重的話，他們倒以為是講戲言。

這兩個青年女婿，必以為岳父的生活與他們沒有很大的分別，如今竟講起什麼道理來。平日生活不好，講起道理來，有誰能置信呢？這是不錯的，比方有人平日行為與世人一樣，一日到禮拜堂講道，講到將來的審判等等，聽的人必定不信的，他們將說：你昨晚打牌贏了我們二十元，又前者得到不義之財，你少分五元，還是不肯，那審判之禍該先臨到你罷！……

許多傳道人講道不能使人受感，就是因為他平日生活是在罪惡之中，遂令人懷疑他講的道，都是戲言，都是廢話都是說謊。

其後天使催逼羅得，他卻遲延不走。你以為他自己信不信天使的話呢？若說不信，他何以去告訴女婿們？若說是信，他何以自己遲延不走？我以為他信是信的，但因為愛慕世界的財物，捨不得數十年苦心經營的事業，一旦歸於無有所以有這種依依不捨的情形。俗語說：「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鳥為下等動物，牠為食死，一點不見希奇，人為萬物之靈，也為財死，真是可惜之至了！

世上不是有頂多的人如此嗎？「財之所在，心亦在焉。」見利的可貪，而不見利的弊害，所謂「當局者迷」，何等可嘆！有一件事實：前十幾年，某大商埠附近有一隻大船撞破了一隻小船，許多船上



前施救，在幾分鐘內竟把小船上的人都救上岸來。小船沉沒下去，不久，公司派人打撈小船，因為那裏是水上交通的孔道，不容有船隻阻塞其間。不料打撈上來後，發見頭等客艙裏有一位搭客淹斃，手裏還執·一個銀袋。淹斃的原因，大概是因捨不得那個銀袋，回頭去取時致被淹斃的。你看：三等客艙的客人，完全得了救，而所淹斃的，倒是頭等客艙裏的客人。在生死存亡的危險關頭裏，還是捨不得金錢，金錢迷人，多麼可怕啊？

天使見羅得遲延不走，又見時機急迫，就拉·羅得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羅得夫婦女兒共有四人，而兩位天使恰有四隻手，一手握一人，力大的拉羅得夫婦，力小的拉他底兩女。起先他們或者還不肯去，無奈天使的力量大於他們，所以終被拉走了。

今日多人硬心得很，不受勸告，神乃用「天使」拉他們，所謂天使，自然不是拉羅得的天使。神今日往往藉·病痛，苦難，傷心，禍患等等的事將人從罪惡裏拉出來。天使拉過你的手麼？他現在正拉·你麼？

天使把他們拉出之後，便警告他們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神叫羅得上山，即叫他當住在高尚的地方。在低地住的人，眼光望得太近；若住在高地，瞭望則遠得多了。這是與羅得非常有益的。信徒也當這樣棄掉地上的事，思念在天上的事，（西三章一至四節）方可免再受世物的牽累。

「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向所多瑪與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的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十九章廿三至廿九節。

所多瑪城其中所有的都被毀滅了，羅得的產業財物，當然也都在其中。羅得進所多瑪時帶·許多財物，今出城，兩手空空，連妻子都喪失了。有人懷疑變為鹽柱一事，絕非事實，但耶穌曾作證此事，「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章卅二節。若羅得的妻子，不是變為鹽柱，耶穌叫我們回想她，有甚麼意思呢？

亞伯拉罕那時安居在郊野帳棚中，何等安穩，何等快樂！所多瑪和牠的鄰城，雖然完全被毀滅，但是亞伯拉罕和他一切所有的都未曾受·絲毫的損失。亞伯拉罕不求世利反而得，羅得求世利反而得不·。你們有人到了羅得的地步嗎？若是到了羅得的地步，請你們快些從將滅之城遷移出來。叫你們遠離世人所犯的罪，那麼到世人之受懲的時候，你可以免禍而得福了。

「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裏；他和兩個女兒在一個洞裏，大女兒向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裏，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可從他存留後裔。於是那夜，他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第二天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日與父親同寢，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你可進去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父親存留從裔。於是那夜她們又叫父親喝酒，小女兒起來與他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這樣羅得兩個女兒，都從她們的父親懷了孕，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她

起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創十九章卅至卅八節。

那時羅得喪了妻子，兩個女兒失了母親，她們以為父親無法續娶，我倆也無法出嫁，遂想出一個從前人類未有想過的方法，以續後嗣。這件事蹟多麼醜惡！多麼可恥！有人躲避這件事，不敢說，不敢提，甚至對於行淫兩個字，也用「犯第七誡」來代替。但我以為必須講不怕提，聖經中常提到這類事，就是為警戒後世的人。因為行淫的罪是很普遍的，諱莫如深，沒有用處。

一次有一個信徒買一部聖經送給一位不信主的朋友。請他去念，不料幾天之後，那位朋友把聖經送回，他說創紀十九章末段的事，竟發見在聖經裏，這經還得稱為聖經麼？誰知這是越顯出聖經的價值。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姪兒，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猶太人怎麼肯暴露他們祖宗的穢史？由此可知聖經確為神所默示的書，祖宗的善行惡行都記載出來，好的作為模範，不好的作為鑑戒。

羅得兩女兒犯罪，羅得當負其咎。倘若羅得先前不搬家到所多瑪去，他兩個女兒必不至這樣的犯罪。兩個女兒是否在所多瑪城誕生，不得而知；所可知的，她倆是在所多瑪城長大，在這惡貫滿盈的大城裏，耳聞目見，都是邪淫的事，日子久了，便習以為常，不以邪淫為可恥；所以到了山居的時候，竟敢互相商議，與父親行起淫來。

兒女的不好，多為父母所累，父母的榜樣如何，家庭的教育如何，常可決定兒女的品德如何。趁你們兒女年尚幼少，趕快離開罪惡，或可挽回兒女厄運於一二，不然，後來便追悔莫及了。

自然也有例外：自己好而兒女不好，如撒母耳生不肖的兒子，不過為數總是很少。偶有如此，良心亦可對神而無愧。

我真希奇為父母的每能為兒女預備美衣美食，並叫他們受高等的教育，卻不為他們作良好的模範，使他們受神的教育，有子女的信徒，你們也想到這事麼？——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3一個因說謊而失敗的人

讀經——創世記卅七章廿九至卅五節又三節

這裏看見一件很悲慘的故事，就是雅各晚年所遭遇的。雅各有十二個兒子，最愛的一個就是約瑟。如今忽然發生不幸——約瑟為野獸所喫，並且有血衣為憑據，他認為這是毫無疑惑的事實，於是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雖然他的兒女都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

是真的事實麼？不是！完全是眾兒子捏造的事，用以欺哄父親的，一個上了年紀的人，竟為眾兒子所欺騙，多麼傷心？但這事之來，並非偶然的，實在是雅各少年所種下的惡果。

怎麼說呢？我們試一讀創世記廿七章一至廿四節，就知道雅各在前數十年前曾欺騙他老年的父親，如今自己年老也為兒女所騙，正是他應當受的懲罰。欺人的必為人所欺，所謂：「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是自然的。

雅各一生的歷史中有許多欺騙的記載，可為我們的鑑戒。然而雅各所以敢欺騙他的父，又是受了他的母親的影響。利百加本是個好女子，何以會教訓兒子欺騙人，她難道不知道欺騙是罪麼？推其用意，是要用自己的方法成就神的旨意，實現神的應許。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廿五章廿三節。她想，神既應許大的要服事小的，自然小的要變為大的，但小的為何能變為大的？我得設法去幫助神的應許成就。她卻不知道神的應許不需人設法幫助成就的，更不容人用不正當的方法去成就。

這一幕家庭慘劇便從此開演了。雅各用欺騙方法奪取父親——以撒——所祝的福，以致他的哥哥以掃大受虧損，以掃不甘心，又設法逼害雅各，雅各遂不能不居家中而出走，逃到巴旦亞蘭匿居在母舅拉班家中。

他逃到拉班家裏，總算暫得平安了，但不久受·拉班的欺騙。雅各在拉班家中服事他七年之久，本想娶他小女拉結為妻，不料到期拉班竟以大女利亞嫁他。雅各算是第一次受拉班的欺騙了。於是不得不再服事他七年，然後得到所愛的拉結為妻。

這一番變動，原非小事，於雅各家庭日後幸福，大有關係。設使當日拉班不欺哄雅各，起初即以拉結給他，他必不致再娶利亞，這樣雅各只有一個妻子，何致以後有四個妻子，鬧出弟兄不和的慘劇來？

拉班所以敢放膽欺騙他，實由於他從前曾欺騙過老父。拉班本不認識雅各，從因雅各自己介紹方認識他，在他介紹自己的時候，必得說明原委；在他說明原委時又不得不把欺騙父兄的事，和盤托出，然後能取信於拉班「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息，就跑去迎接，抱·他與他親嘴，領他到自己的家，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創廿九章十三節。拉班得聞這情由後，自必生出輕視雅各的心。同時，拉班也必追認從前以撒訂婚？利百加的舊事，因而想起雅各的家庭原是拜神的家庭，何以今日那般不好，拜神的家庭尚發生欺騙的事，況我們遠方的人，處在不潔的民中，更不能好了。兒子既可以欺騙父親，舅父也可以欺騙外甥了。這樣，他因此方毫無顧忌的做了這事。若雅各反問他為甚麼用這種卑劣手段，以尊輩的地位而欺騙小輩，拉班將振振有詞，問雅各說做兒子的何以敢欺騙父親，雅各必將俯首無言了。

一個人先對人不好，必沒有理由和勇氣去責備人對他不好。拉班敢欺哄雅各，實在是雅各自己招來的啊。

這事以後，雅各的家庭糾紛。更多了。

或有人問基督徒可以不可以納妾？我回答說不可以。問的人必說：舊約聖徒何以也有納妾的？不錯，事實證明，凡納妾的家庭必受無限的痛苦。看雅各納妾以後家庭鬧出許多羞恥可憎的事。就如他的長子與父親的妾行淫，弟兄相殺相殘。……雅各家庭多有變故，就是因為他有二妻二妾。他所有四個女人是因為拉班所騙；他所以為拉班所騙，是因為他曾騙他的父親。

罪是犯不得的，犯了一件，再來第二件，犯了第二件，再來第三件，……愈演愈烈沒有止境。惟有起初拒絕第一件，則第二件，第三件……不會更迭而來。

或又問：雅各若不是有四妻，何以會有十二個兒子，怎能成就神的旨意呢？這是很容易回答的問題，一個婦人生十二個兒子，並不希奇，難道雅各若只有一個妻子，就不能生十二個兒子麼？

其後，雅各的兒子也效法雅各所行的。雅各的兒子長大後，對於父親平日欺騙的行為，知道不知道，我們不得而知，不過有一件欺騙的事，兒子們必定知道。就是雅各用詭計奪取拉班的羊那件事，

那時兒子們多已長大知事，見父親設騙局而致富，將以為求富非用騙術不可。兒子們既效法父親的壞榜樣，同時也效母親的壞榜樣。母親有甚麼壞榜樣？雅各逃走是暗中逃走的，拉結臨走之前，曾偷去拉班家裏的神像，這事件，兒子們都親眼看見，留下不良的印象。

雅各家裏充滿了欺騙的事實，先是利百加欺騙丈夫，後是雅各欺騙父親，拉班以舅父而欺騙外甥，雅各以外甥而欺騙舅父，其後，拉結亦欺父親，……父子，夫婦，兄弟，甥舅……之間，互相欺騙。

拉結為甚麼偷竊神像？也是由雅各來的，因為她知道雅各曾欺騙她的父親，同時也知道她父親曾欺騙雅各，她想我也可以放膽欺騙父親去偷他的神像了。

父親所為，總不能矇蔽兒女的眼睛，所以兒女往往在長成後，也效法父母所為。

後來雅各的兒子們，用血衣去欺騙父親，詭說約瑟已為惡獸所喫。兒子們若有人稍具良心的，必說父親年事已高，怎好欺騙他，使他悲慘？或在其中有人回答：從前父親曾欺騙祖父，我們欺騙一趟，怕甚麼？大家通過，於是實行了。

誠實為信徒第一美德，若不誠實，不能得神的喜悅，「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箴言十二章廿二節。既為神所憎惡，還能望神賜福與你，聽允你的祈禱麼？神的榮光，還能在他身上顯出麼？人不誠實，不止不得神的喜悅，亦且不得人的喜悅，我們當十分小心哪。

欺騙人，以為可以得好處，不知以後必得吃虧，所謂「欺人必自欺」，看雅各生平的歷史，便可瞭然。

誠實是那麼重要，可惜世上少有誠實的人，無論在軍，政，學，商，農，工各界裏都充滿欺騙的罪。雖然誠實的人，是不易做，生活必定刻苦，然信徒卻非如此不可。神嘗應許誠實的人必得好處，「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篇十一節。行動正直的人，在世上不能發財，但神必不令他挨餓。為誠實而打破瓦的或瓷的飯碗，神將使得・鐵的飯碗。

我們當查察自己，在生活上一點詭詐沒有嗎？在辦事與交際上，永遠用真誠態度，絲毫不戴假面具嗎？在家庭裏是頂坦白率真地，心口如一，光明磊落，凡事都可以對人言嗎？……

不誠實為神所憎惡。神要我們完全，信徒不能完全，是因常犯微小零星的罪。同時也因嚴以律人，寬以待己。因此留下許多地步與機會給魔鬼。

許多罪惡，都隱藏在詭詐之中，因為詭詐說謊，能掩住許多罪惡。但在人前越掩飾，在神面前卻越顯露。至於誠實坦白的人，毫不掩飾，他只能犯一次罪，不，恐連一次也不會犯。故離開詭詐，一切罪惡都得離開。我們恨惡詭詐，當如恨惡毒蛇一般。

離開詭詐，當先從家庭生活做起，在家庭生活上不能做好，在社會生活上也必不能做好。反之，在家庭生活上做好了，則在社會生活上也必定好。

誠實這事，不必先求於人，當先求於己，妻子不可只求於丈夫，丈夫也不可只求於妻子，互相苛求，一百年以後，誠實也無由實現。凡百道理，須先自己腳踏實地做起，我當對別人說誠實話，別人怎樣，我無權過問，那是別人負的責任。不過我若不悔改不誠實的罪，後來必吃自己所結不好的果子。正如雅各吃自己所結的不好果子一樣。

為父母的，當為兒女留下良好的印象，多數兒女敗壞，是因受了父母不良的影響。不必徒為兒女敗壞而傷悲，而希奇，這是為父母的從前播下惡種，今天收割罷了。

許多父母都能教訓兒女做好，可惜自己卻不好，有一個父親吩咐兒子不可說謊言，兒子唯唯應允，父親並和兒女唱「永不說謊言」的歌，正在唱得興高采烈的時候，忽聞拍門的聲音甚急，父親命兒子去看是誰叩門，看了以後知道是一米店老闆，到催索米債四十元。兒子回報父親，父親忙囑兒子對老闆說：爸爸不在家，老闆去後，父親再對兒子唱，「永不說謊言」，兒子說：不必唱了，剛才我不是對米店老闆說爸爸不在家嗎？……看哪！多少基督徒的家庭生活是這樣的呢？有人如此，若不悔改，不止害了自己，也害了兒女。

我有一個小兒子，我一次到街上去曾應許他買香蕉回來，後來事多忘記，將到家中方想起來，我恐孩子誤會我是有意欺哄他，因此趕快到街上買了方進家門。

舊約的祭司以利，他兩個兒子墮落，以利實不能辭其罪。所以有父母責任的，對於自己平日的言行，及自己所看的書籍，皆須格外小心，不要不知不覺中敗壞了兒女。

兒女並非個人的私產，乃是神所交託的，我們當為神的緣故好好的管教養育兒女，看兒女的信仰道德，比一切學問，技能更重要，免得蹈了雅各的覆轍！——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3一個因說謊而失敗的人

讀經——創世記卅七章廿九至卅五節又三節

這裏看見一件很悲慘的故事，就是雅各晚年所遭遇的。雅各有十二個兒子，最愛的一個就是約瑟。如今忽然發生不幸——約瑟為野獸所喫，並且有血衣為憑據，他認為這是毫無疑惑的事實，於是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雖然他的兒女都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

是真的事實麼？不是！完全是眾兒子捏造的事，用以欺哄父親的，一個上了年紀的人，竟為眾兒子所欺騙，多麼傷心？但這事之來，並非偶然的，實在是雅各少年所種下的惡果。

怎麼說呢？我們試一讀創世記廿七章一至廿四節，就知道雅各在前數十年前曾欺騙他老年的父親，如今自己年老也為兒女所騙，正是他應當受的懲罰。欺人的必為人所欺，所謂：「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是自然的。

雅各一生的歷史中有許多欺騙的記載，可為我們的鑑戒。然而雅各所以敢欺騙他的父，又是受了他的母親的影響。利百加本是個好女子，何以會教訓兒子欺騙人，她難道不知道欺騙是罪麼？推其用意，是要用自己的方法成就神的旨意，實現神的應許。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廿五章廿三節。她想，神既應許大的要服事小的，自然小的要變為大的，但小的為何能變為大的？我得設法去幫助神的應許成就。她卻不知道神的應許不需人設法幫助成就的，更不容人用不正當的方法去成就。

這一幕家庭慘劇便從此開演了。雅各用欺騙方法奪取父親——以撒——所祝的福，以致他的哥哥

以掃大受虧損，以掃不甘心，又設法逼害雅各，雅各遂不能不居家中而出走，逃到巴旦亞蘭匿居在舅舅拉班家中。

他逃到拉班家裏，總算暫得平安了，但不久受·拉班的欺騙。雅各在拉班家中服事他七年之久，本想娶他小女拉結為妻，不料到期拉班竟以大女利亞嫁他。雅各算是第一次受拉班的欺騙了。於是不得不再服事他七年，然後得到所愛的拉結為妻。

這一番變動，原非小事，於雅各家庭日後幸福，大有關係。設使當日拉班不欺哄雅各，起初即以拉結給他，他必不致再娶利亞，這樣雅各只有一個妻子，何致以後有四個妻子，鬧出弟兄不和的慘劇來？

拉班所以敢放膽欺騙他，實由於他從前曾欺騙過老父。拉班本不認識雅各，從因雅各自己介紹方認識他，在他介紹自己的時候，必得說明原委；在他說明原委時又不得不把欺騙父兄的事，和盤托出，然後能取信於拉班「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息，就跑去迎接，抱·他與他親嘴，領他到自己的家，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創廿九章十三節。拉班得聞這情由後，自必生出輕視雅各的心。同時，拉班也必追認從前以撒訂婚？利百加的舊事，因而想起雅各的家庭原是拜神的家庭，何以今日那般不好，拜神的家庭尚發生欺騙的事，況我們遠方的人，處在不潔的民中，更不能好了。兒子既可以欺騙父親，舅父也可以欺騙外甥了。這樣，他因此方毫無顧忌的做了這事。若雅各反問他為甚麼用這種卑劣手段，以尊輩的地位而欺騙小輩，拉班將振振有詞，問雅各說做兒子的何以敢欺騙父親，雅各必將俯首無言了。

一個人先對人不好，必沒有理由和勇氣去責備人對他不好。拉班敢欺哄雅各，實在是雅各自己招來的啊。

這事以後，雅各的家庭糾紛。更多了。

或有人問基督徒可不可以納妾？我回答說不可以。問的人必說：舊約聖徒何以也有納妾的？不錯，事實證明，凡納妾的家庭必受無限的痛苦。看雅各納妾以後家庭鬧出許多羞恥可憎的事。就如他的長子與父親的妾行淫，弟兄相殺相殘。……雅各家庭多有變故，就是因為他有二妻二妾。他所有四個女人是因為拉班所騙；他所以為拉班所騙，是因為他曾騙他的父親。

罪是犯不得的，犯了一件，再來第二件，犯了第二件，再來第三件，……愈演愈烈沒有止境。惟有起初拒絕第一件，則第二件，第三件……不會更迭而來。

或又問：雅各若不是有四妻，何以會有十二個兒子，怎能成就神的旨意呢？這是很容易回答的問題，一個婦人生十二個兒子，並不希奇，難道雅各若只有一個妻子，就不能生十二個兒子麼？

其後，雅各的兒子也效法雅各所行的。雅各的兒子長大後，對於父親平日欺騙的行為，知道不知道，我們不得而知，不過有一件欺騙的事，兒子們必定知道。就是雅各用詭計奪取拉班的羊那件事，那時兒子們多已長大知事，見父親設騙局而致富，將以為求富非用騙術不可。兒子們既效法父親的壞榜樣，同時也效母親的壞榜樣。母親有甚麼壞榜樣？雅各逃走是暗中逃走的，拉結臨走之前，曾偷去拉班家裏的神像，這事件，兒子們都親眼看見，留下不良的印象。

雅各家裏充滿了欺騙的事實，先是利百加欺騙丈夫，後是雅各欺騙父親，拉班以舅父而欺騙外甥，雅各以外甥而欺騙舅父，其後，拉結亦欺父親，……父子，夫婦，兄弟，甥舅……之間，互相欺騙。

拉結為甚麼偷竊神像？也是由雅各來的，因為她知道雅各曾欺騙她的父親，同時也知道她父親曾欺騙雅各，她想我也可以放膽欺騙父親去偷他的神像了。

父親所為，總不能矇蔽兒女的眼睛，所以兒女往往在長成後，也效法父母所為。

後來雅各的兒子們，用血衣去欺騙父親，詭說約瑟已為惡獸所喫。兒子們若有人稍具良心的，必說父親年事已高，怎好欺騙他，使他悲慘？或在其中有人回答：從前父親曾欺騙祖父，我們欺騙一趟，怕甚麼？大家通過，於是實行了。

誠實為信徒第一美德，若不誠實，不能得神的喜悅，「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箴言十二章廿二節。既為神所憎惡，還能望神賜福與你，聽允你的祈禱麼？神的榮光，還能在他身上顯出麼？人不誠實，不止不得神的喜悅，亦且不得人的喜悅，我們當十分小心哪。

欺騙人，以為可以得好處，不知以後必得吃虧，所謂「欺人必自欺」，看雅各生平的歷史，便可瞭然。

誠實是那麼重要，可惜世上少有誠實的人，無論在軍，政，學，商，農，工各界裏都充滿欺騙的罪。雖然誠實的人，是不易做，生活必定刻苦，然信徒卻非如此不可。神嘗應許誠實的人必得好處，「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篇十一節。行動正直的人，在世上不能發財，但神必不令他挨餓。為誠實而打破瓦的或瓷的飯碗，神將使得·鐵的飯碗。

我們當查察自己，在生活上一點詭詐沒有嗎？在辦事與交際上，永遠用真誠態度，絲毫不戴假面具嗎？在家庭裏是頂坦白率真地，心口如一，光明磊落，凡事都可以對人言嗎？……

不誠實為神所憎惡。神要我們完全，信徒不能完全，是因常犯微小零星的罪。同時也因嚴以律人，寬以待己。因此留下許多地步與機會給魔鬼。

許多罪惡，都隱藏在詭詐之中，因為詭詐說謊，能掩住許多罪惡。但在人前越掩飾，在神面前卻越顯露。至於誠實坦白的人，毫不掩飾，他只能犯一次罪，不，恐連一次也不會犯。故離開詭詐，一切罪惡都得離開。我們恨惡詭詐，當如恨惡毒蛇一般。

離開詭詐，當先從家庭生活做起，在家庭生活上不能做好，在社會生活上也必不能做好。反之，在家庭生活上做好了，則在社會生活上也必定好。

誠實這事，不必先求於人，當先求於己，妻子不可只求於丈夫，丈夫也不可只求於妻子，互相苛求，一百年以後，誠實也無由實現。凡百道理，須先自己腳踏實地做起，我當對別人說誠實話，別人怎樣，我無權過問，那是別人負的責任。不過我若不悔改不誠實的罪，後來必吃自己所結不好的果子。正如雅各吃自己所結的不好果子一樣。

為父母的，當為兒女留下良好的印象，多數兒女敗壞，是因受了父母不良的影響。不必徒為兒女敗壞而傷悲，而希奇，這是為父母的從前播下惡種，今天收割罷了。

許多父母都能教訓兒女做好，可惜自己卻不好，有一個父親吩咐兒子不可說謊言，兒子唯唯應允，父親並和兒女唱「永不說謊言」的歌，正在唱得興高采烈的時候，忽聞拍門的聲音甚急，父親命兒子去看是誰叩門，看了以後知道是一米店老闆，到催索米債四十元。兒子回報父親，父親忙囑兒子對老

闊說：爸爸不在家，老闆去後，父親再對兒子唱，「永不說謊言」，兒子說：不必唱了，剛才我不是對米店老闆說爸爸不在家嗎？……看哪！多少基督徒的家庭生活是這樣的呢？有人如此，若不悔改，不止害了自己，也害了兒女。

我有一個小兒子，我一次到街上去曾應許他買香蕉回來，後來事多忘記，將到家中方想起來，我恐孩子誤會我是有意欺哄他，因此趕快到街上買了方進家門。

舊約的祭司以利，他兩個兒子墮落，以利實不能辭其罪。所以有父母責任的，對於自己平日的言行，及自己所看的書籍，皆須格外小心，不要不知不覺中敗壞了兒女。

兒女並非個人的私產，乃是神所交託的，我們當為神的緣故好好的管教養育兒女，看兒女的信仰道德，比一切學問，技能更重要，免得蹈了雅各的覆轍！——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5 一個因用人的方法事奉神而失敗的人

讀經——撒母耳下第六章一至十五節

在這段經文裏有一個難解的問題，就是當約櫃到了拿艮的禾場上的時候，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本來照人看，這件事是不錯，烏撒是滿懷好意，耶和華應該感謝他，為什麼，反向他發怒擊殺他，使他死在神的約櫃旁？這是什麼道理？耶和華做這不合情理的事，誰還敢向他發熱心，幫忙他的工作？……不止多人有這種思想，從前我也有此思想。但有一天我明白了其中的意義。烏撒的死，不是神不公義正是神公義的表示啊。

讀律法書就知道神曾給以色列人一條的律法，告訴他們說約櫃及其他一切聖物，不是平常人可以摸的，凡不可摸的，若摸了便是犯罪，就要死亡。「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民四章十五節）以色列人在曠野，時將會幕遷來遷去，抬聖物的只可抬，卻不可摸。烏撒是誰？竟敢忽略神的律法，做了不應做的事，豈不是自取死亡麼？

或有人說，烏撒所做的雖屬違法，但並非故意，乃是因為他想保護神的約櫃，所以一時從權摸牠，神應當原諒他的心赦免他的罪。這個說法似乎有理，但仔細思想這段事便發現一樣極重要的真理。

我們要問。用牛車拉約櫃的方法，是誰發明的？神只吩咐人抬的櫃，沒有吩咐用牛車拉？我們看出埃及記廿五章十至十五節便知其詳：要用皂莢木作一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要裏外包上精金，四圍鑲・金牙邊。也要鑲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扛，用金包裹。要把扛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這扛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

約櫃是這樣造法，是這樣扛法。神從未吩咐人用牛車拉他的約櫃。當日他們若用人扛櫃，根本上用不・牛，自然不會發生牛失前蹄的事，也無須烏撒用手扶住約櫃了。他在扶約櫃之前，已做了一件大大的錯事。頭一步既然錯誤，接・便有第二步，一定是可能的。

到底誰發明用牛車拉約櫃？是非利士人，並且是他們的祭司。「祭司說：現在你們應當造一輛新車，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使牛犢回家去離開母牛。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將



所獻賠罪的金物裝在匣子裏，放在櫃旁，將櫃送去。……非利士人就這樣行，將兩隻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將牛犢關在家裏。把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老鼠並金痔瘡像的匣子，都放在車上。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麥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的首領跟在後面，直到伯示麥的境界。」——母上六章七至十二節。這是耶和華的約櫃頭一次坐牛車。

其後耶和華的約櫃，在以色列人亞比拿達家裏約有二十餘年之久，其中經過掃羅為王的一個時期。待至大·初為王時，約櫃仍在亞比拿達的家裏。大·一個時候得神大大的賜福，纔想起神的約櫃仍在亞比拿達家裏，是不妥的，便想要接神的約櫃放在大·的城裏。

當大·接約櫃時，他們也照非利士送回的方法用牛車拉·，他們全不思想約櫃兩邊有環，有杠，也不想起神從前對摩西說的話。

他們將神的約櫃運回大·的城裏是很好，是事奉神，但可惜不用神的方法，卻是用人的方法，不但用人的方法，還用外邦拜偶像的祭司所發明的方法，因此鑄成大錯，招來今日的大禍。

烏撒用手扶住神的約櫃，固然是錯，但尚屬小錯，最大的錯誤，是他們使用外邦人的方法事奉神。明白了這件，就知道烏撒的死，並且不算是怎樣希奇的事。

但大·在那個時候，運不明白烏撒致死的原因，故此心裏愁煩起來，不敢將神的約櫃運到大·的城裏，而將她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耶和華的約櫃在俄別以東的家中三個月，耶和華大大賜福給俄別以東及其全家。那時，大·知道接約櫃是沒有危險的，乃歡歡喜喜的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的家中抬到大·的城裏。那時不用牛拉，乃是用人抬「並且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就獻牛，與肥羊為祭」。若大·那時還不知悟，仍用牛拉，恐怕不止死一人，還要死多人哩！

這件事實與我們大有教訓。我們事奉神，當用神的方法——依神所定規的而行；若用人的方法事奉神，只有惹神的惱怒而已。用人的方法尚不可，況用不信神的人所用的方法，更不得神的喜悅了。現在很多教會是如此，略舉幾個較著的例子來說明一下。

許多教會見社會中人成全事工，多利用鼓吹和宣傳。常有經商的人，因想營業得利，便大事吹播，多方號召，以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因此教會亦效法商人的法子，誇張教會中的人怎樣有名聲，學識。……他們以為用這種方法以抬高神的教會的地位，神說：我不贊成，終必敗壞。前數年我到一個地方作工，那裏的教會知道我沒有學位，恐不能哄動人們來聽講，乃大事誇張，散發傳單說：某月某日請王明道博士演講。我知道以後，心中有莫名的痛苦，乃坦直對他們說：你們不該說謊稱我是博士，我並沒有甚麼學位。這樣說謊便不要開會了。他們為什麼這樣行？我知道了，他們想效法世人，號召多人前來聽道。但是，神決不喜歡我們用說謊的方法以成就他的工作。

神不許我們作言過其實的宣傳，尤其是誇張，或高舉一個人，更不喜悅。如要宣傳，只宣傳耶穌為主，好了。

屬世界的人無論作甚麼事業，都要先抬出幾個有錢財有勢力的人來，作號召群眾的旗幟，以為非如此不足以動社會的觀聽，受群眾的尊重。我們常看見一些中學，大學，專門學校在報紙上所登的招生廣告中，總要有個軍政的要人作董事長，作名譽校長，其實這個董事長或名譽校長，有時連那個學校的大門是向那面開的也不知道，更不用說對這個學校負甚麼責任，有甚麼貢獻。只因為學校當局多方請托哀求，請他說一個「諾」字，請他賞臉把這個頭銜受下，不得已點了點頭罷了。也真希奇，沒

有這位達官顯宦作董事長，作名譽校長，這篇招生廣告登了一個月還未曾招到五十名新生，自從這篇廣告中增加了一個人名以後，纔過了三日便有幾百人報名投考。有錢有勢的人只要一個姓名就有這樣大的吸引力，自然不希奇世上的人無論作甚麼事業都要抬出幾位有錢有勢的人了。不重實際，只有兩眼向·錢財勢力去奔跑，這真是一件愚昧無知卑鄙可恥的事。狡猾的人就利用群眾這種弱點，進行他們所要成就的事工。

可憐教會就在這件事上效法了世界！不講福音，不高舉主耶穌，不將實在的好處拿出來，供獻給世界上黑暗的群眾，動不動就將甚麼部長，主席，局長……抬出來做教會的招牌，或舉他們加入教會為董事，或名譽董事，想藉此增加教會的威風，吸引人來加入教會。教會裏有出版物，首先要請那些名人題字，「一登龍門，聲價十倍」似的。用這個方法，為神作工，神是不能賜福的。

無論人在社會上有甚麼地位，聲譽，……惟在神看來，並不見得有甚麼。真正得救的人，在神家裏，只是一個孩子，未得救的，只是一個罪人而已。基督徒不當指·「大人物」來誇口，若那些「大人物」是真正悔改信靠耶穌的，你也不要抬舉他們，他若不是真正悔改信靠耶穌，你越抬舉他們，主的名將越受羞辱，主的道將越受攔阻而已。

為主作證，與其抬舉人不如抬舉主，除抬舉主以外，最多抬舉主的使徒罷了。若必要效法世人，將教會裏一般富貴宦達的人抬舉起來，則無異於昔日的以色列人效法外邦人用牛車拉神的約櫃，終必受神的懲責。

還有一般傳道的人見商人們事業成功，全賴交際的手腕，能以交際誇勝的，商業必很發達，若沒有交際的手腕，商業必很落後。不止經商需要交際，別的事情，也需要交際。世人視交際，就是事業成功的要素。於是傳道人亦以為想教會發達，非知交際方法不可。宴客，看電影……日日在交際場中征逐。用交際的方法領人信主，那是聖經中的教訓麼？調查一般教會專以開友誼會，懇親會，茶話會，……為能事的，其效果恐必等於零。有些大城中有所謂社交會堂的，不知廣州，香港有沒有這樣社交會堂，若有的話，我今晚要專對這等提倡社交以招人信道的傳道人，提出幾個問題。

請問有幾個人因你開的交際會，懇親會而信主呢？又有幾個人因你們開的體育會，音樂會而信主呢？若有的話，我告訴你們：他日反對基督最力的，恐怕就是這班人。有一位外國傳教士來我國某地佈道，他把禮拜堂內的一分，特闢作青年的俱樂部，不料在一九二七年反教最烈時被一群無賴攻入禮拜堂並某教士的住宅，搗毀一切的，就是那班常到俱樂部來的青年人。因他們從前到慣禮拜堂，且又熟悉某教士的住宅情形，一般無賴之徒利用他們做前導，是最適合沒有的。其後某傳教士亦十分懊悔，常對人說：幾年來花費了大筆金錢，不但得不到一人信主，倒得了一班打壞禮拜堂的人。

用交際的方法引人歸主，果真有效的話，我們便不必向人宣傳福音，只是宣傳社交運動就是了。

真正渴慕主道的人，沒有游樂，交際等，也會到禮拜堂來，若不是真正渴望主道，雖能用交際招致他們來，於教會終是沒有裨益。

聽一教會牧師說：因時代的不同，我們實不能沿用古昔使徒引人信主的方法。今日要用社交方法，纔能使教會復興起來。他這話實在是大大錯了。今日教會的不振，乃由於不曾將古昔教會引人歸主的方法應用在今日的教會裏。我們可以比較，那個方法能令教會復興？我們不願意教會復興則已，若願意，必定要用使徒時代教會所用的方法。

再舉一個今日用牛車拉約櫃的方法來事奉神的例子。

世界上不信神的人無論作甚麼事都是把金錢放在最前面，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全能的神，在他們眼中看為最有能力的就是金錢。他們這樣作，本不足希奇。可嘆今日的教會在這件事上竟與世人同走一條路！在一切的事上不把神放在最前面，卻把金錢放在最前面。許多教會要興辦甚麼事工以前，不是先跪下祈禱，求神的指導和成全，乃是「籌款」「募捐」。教會中最重要的人物，不是牧師，乃是「募捐隊總隊長。」他們用「化緣式」的募捐，終日低首下心的奔走在財主的門前，拿「緣簿式」的募捐冊，齟齬諂笑，卑詞乞憐的向那些有錢的人求布施。不敢講到宗教的名詞，恐怕一題到耶穌，人們即不願意捐錢。真可恨，也真可恥！教會向不信的人去捐錢，把神的榮耀，福音的價值，與教會的地位，都給他們弄得掃地以盡了。

我們所信的神，不是全能麼？地與地上的萬物不都是屬他管轄麼？教會所作的事工若蒙神的喜悅，他不會供給一切所需的金錢麼？掌管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神怎能叫他的僕人們像化緣的和尚討飯的乞丐那樣到處向人伸手討錢呢？我最怕信徒向人捐錢，尤其是怕向不信的人捐錢，以發展神的教會。神嘗說：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神的工作，不要他的敵人捐錢來幫忙，神只要他自己的兒女甘心的奉獻。可惜教會有些人見世人募捐的方法，以為可用，乃效法他們，以致神的名受大的羞辱，教會的罪是何等大呢！

還有卑鄙可恥的捐錢方法，起先是世人倡起的。他們用廣告募捐，想達到籌款的目的。記得去年某大城有一個社會團體，想籌集五十萬元的鉅款，便在報上大登廣告說凡捐款達十元以上的，則鐫其姓名于一銅牌上，捐款至百元以上，則懸其照相在禮堂；捐款至千元以上的，則將其夫婦照相放大掛在禮堂中間；這個廣告一登出，各方應捐者極多，不久，五十萬元的鉅款，果然收足。教會中的人欣羨社會人用這個以名譽餌人的方法果然得到成功，於是也效法他們那牛車拉約櫃的方法，有人多拿出幾個錢來，教會中的領袖立時說些歌功頌德的謏詞，或是掛塊匾，立統碑，「以揚仁風，而彰善舉」，至少也將「諸大善士」的「芳名」列出單來貼在禮拜堂的門外，供全教會的瞻仰，作眾信徒的模範。到底這件事工神賜福否？我告訴你們：神一定不喜歡我們用人的方法事奉祂。

打開聖經一看，神在舊約造會幕時，並不叫摩西向人募捐，只是叫摩西宣布這件事，叫凡樂意奉獻的可以拿來，不樂意的神不接受。請問造會幕的材料有欠缺麼？沒有，不止沒有欠缺，而且奉獻超過所需要的，神吩咐摩西叫他們停止奉獻。以色列人用這種方法奉獻，結果蒙神大大的賜福。

神知道我們所需用的，倘是必需的，神必賜給。你曾見主人叫僕人買東西卻不給他錢麼？主人若不給他錢，他不買東西，主人不能怪責他。主人必給僕人買東西的錢必不叫僕人向鄰舍借取。神亦必照樣不叫我們向人捐錢，尤其不叫我們向不信的人捐錢。

無要如何，若想做神的工作，必不能用人的方法，當完全用神的方法。凡用神的方法，從來沒有不會成功的。我很誠意的勸告各位，從此以後，不再用牛車拉約櫃，當學效大衛，改用正當的方法，包管是不會出事的。願主賜福保守我們再沒有人作牛車拉約櫃的惡事。—— 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6一個因行淫而失敗的人

讀經——撒下十一章二至廿一節，又十二章七至十二節。

在未講論這段聖經給我們的教訓之前，先思想其中的一個真理。大·是以色列國最偉大的人物之一，現在以色列人要把他們國家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寫在聖經上。在各國的通例，凡寫自己國家最偉大的人物，必定是揚其善而隱其惡。偉大的人物必定也有缺點，筆者所以不敢直言的，當必有其苦衷在。惟是大·犯了這件可恥的事，筆者卻據事直書，毫不隱諱地在聖經裏披露出來。從這一點，可知聖經不是出於人意而寫的，乃是聖靈感動人而寫的一部書。

昨嘗講過，人類普遍的罪惡約有二件：

一為貪財，

一為好色。

神知道人的缺點，所以對於這兩件罪惡，不厭其詳的在聖經裏大書特書。有人誤會以為聖經果是從神默示而來，就不應當記錄那些不可告人的醜史。有某信徒想引領他的朋友信仰耶穌，因而買了一部聖經贈送給他，請他每日誦讀，過了幾天，那不信的朋友，將那本聖經送回。問他為甚麼？他說：聖經裏面記載許多污穢的事所以覺得聖經沒有一讀的價值。聖經若是能登大雅之堂的書，必不肯讓其寶貴的篇幅登載那些事情。但我們仔細思想，聖經若不記載這些事情，我便懷疑聖經不是神所默示的，她不專寫好聽的事，乃是要將我們所需要的寫給我們。神知道我們會犯罪，所以寫這些事。

為使我們對罪惡知所儆惕。看古人犯罪的步驟和結果，給我們頂嚴厲清楚的教訓。若神不給我們這些深刻的印象，人對罪惡必是疏忽。在火車路軌分岔的地方，常寫「當心火車」的牌示，人不當心那個牌示，往往有為火車輾斃的危險。一次果有人在那個地方被輾斃，當局把死者的屍首攝了影，陳列在那裏，過路的人見了影片，觸目警心，咸知謹慎了。所以用影片提醒人，比較寫幾十幾百個字更來得有力，神在聖經中給我們的教訓，有如火車路軌上的「當心火車」的牌示，神在聖經中將古人犯罪的事實寫出，這如陳列屍首的相片，我們看了，受感甚大。感謝神，他知道我們的需要，所以將我們所最需要的寫在聖經裏。

今晚讀的聖經，記載犯那姦淫大罪的是誰，就是以色列人的君王，也是神的先知，鼎鼎有名的大·王。

聖經中的詩篇和許多寶貝的教訓和預言，都是由大·所寫。他也是神多年煅煉造就出來的器皿。神也曾將多人所想得而未得的福氣賜給他。這樣的人竟會落在大罪之中。

事前若有人靜中問大·，你會不會搶人的妻子，殺人的丈夫？他必怒形於色說：我大·為神的僕人，焉能犯這滔天的大罪？定不會有這事。但事實勝於雄辯，他畢竟是犯了。以大·的賢明，尚且有這種失敗何況我們？我們不要說，必不要說，必不會犯這罪，若這樣真危險極了。我們不要忘記肉體原是個不可要的東西，世界和魔鬼向我們進攻。有時會令一個最得神使用的人犯這罪，有時亦會令一個四五十歲以上的人犯這罪，故此我們當異常謹慎，戰戰兢兢不要稍有疏忽。

大·犯罪的步驟如何？

(一) 看見 神給人的一雙眼睛，本是很好的東西，人沒有眼睛，必定很苦。瞎了固然是苦就是有眼病也是痛苦非常的。可惜許多人不善用神所賜的眼睛，致犯了大罪。我們犯罪常是眼睛光看所不當看的，然後心中想所不當想的。所以主給我們頂重要的警告：「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馬太五章廿八至廿九節。許多人犯了姦淫的罪，都是先看見，繼而思想，終而實行，人所以不皆實行的，實由於力未逮的緣故，人若有大·的權位，便很容易實行他所想的了。

許多惡事不用等作出來，只消思想便算有罪。毒蛇的卵中必有蛇子，必打破了蛇卵或煮熟牠，才不會出小蛇，不然，到了適宜的環境，便會孵出小蛇來。同是看見，同是思想，不過有的人能實行出來，有的人卻不能實行，在人看來，這兩種人是有天淵的分別，前者人將目為罪人，後者人將目為君子也說不定，但在神看，同是一樣的可惡。

想避免這可恥的罪，首先的一·是不看，古人常勸我們謹慎眼睛真有道理。「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你要除掉邪僻的口，棄掉乖謬的嘴。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要向前直觀。」——箴四章廿三至廿五節。

一個人犯姦淫的罪，頭一步是眼睛犯了罪。若有浪漫的人在你面前，不但不可和他交際，甚至連看都不可。

社會中許多淫亂的事都由於壞的小說，圖畫，電影等等為媒介。今日很多那些誨淫誨盜的書籍出版，牠們的銷路比其他正當的書籍更暢旺。上海有些畫報，多有不好的圖畫，使人看見敗壞品德的。還有電影除極少數是好的外，多是不好的，就是好的影片之中，亦多含有不好的成分。例如描寫戰爭的影片中，同時夾帶一些肉感的東西，以投合一般人卑劣的心理。不須看電影，只須看看電影的廣告，便可想而知了。

一個常到電影院的人，他的心少有聖潔的。電影的影·，於社會是壞的成分多，好的成分少。所以勸各位不要看那些香艷肉麻的電影，其實何曾是香？真是臭得不可聞啊！

神必然在各方面保守我們，但我們明知那些不好的電影小說危險物，還要去，那樣我們墮落，我們只好自己須負責任了。

我們先看所不當看，後想所不當想，終必行所不當行。若眼不看不當看的，自然不想不當想的，不行不當行的了。

大·的罪，還不止於此，大·犯了罪以後，就差人叫約押打發烏利亞回家，想藉以遮蓋自己的罪。那知烏利亞是位忠誠可愛的將軍，他說：「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帳棚裏，我主約押，和我主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喫喝，與妻子同寢呢？……」大·見計不得售，乃用間接的毒辣手段，送烏利亞於死地。既犯姦淫的罪又犯殺人的罪，俗語說：「賭近盜，姦近殺」，是一點不錯的。

人犯了淫亂的罪，有時殺人，有時為人所殺，平日不敢殺人，因為知道殺人者死，但若先犯了淫亂的罪，就難免殺人了。淫與殺好像結了不解之緣，真可怕阿！

大·這樣做，結果如何？耶和華斥責他說：「……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

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她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其後大·家中果然弄得一塌糊塗。這是大·淫亂所收的效果。

犯罪害自己，也害他人，並累子孫。凡讀大·這段歷史的人，沒有一個不是替大·嗟嘆的。

大·固然有罪了，然而拔示巴也是不能辭去其咎的，讀過撒母耳下十一章二至五節的一段經文，我們便曉得大·從前一點不認識拔示巴。這次大·所以起了惡念，就是因為他看見拔示巴沐浴。一個婦人沐浴應當進到密室裏，不使外人看見，纔合乎理。拔示巴怎麼竟在大·能看見的地方沐浴？有人在房頂上行走，又豈是拔示巴所意料不到的事？我們讀聖經中好幾段的記載，便曉得以色列人的房頂本是預備人在上面停留的。律法書上有話說：「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申二十二章八節。又聖經告訴我們說撒母耳膏掃羅為王以前曾與他在房頂上說話。（撒九章廿五節）經上又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守住棚節的時候，還在房頂上搭棚住宿。（尼八章十六，十七節。）主耶穌警告門徒說，當災難的日子，「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太二十四章十七節。使徒行傳上記載彼得「上房頂上去禱告」——徒十章九節。所以大·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如香港人許多在房屋的露臺上散步一般，一點不覺得希奇的。不過大·既然能在房頂上看得見拔示巴沐浴，那樣拔示巴沐浴若不是在院子裏，也必是開·窗·敞·門了。拔示巴這樣作是不是惡意我們雖不敢說，但我們至少可以責備她不應當這樣放肆，在外人能看見的地方沐浴，以致引出這一件可憎的事來，自己喪了貞操，又累得丈夫喪命疆場。

或有人說：拔示巴必定是一個浪漫不貞潔的女子，這不單單根據她在外人容易看見的地方沐浴的這件事實。看大·接她到宮中與她行淫，她並未曾拒絕，而且在懷孕以後還打發人送信給大·，說她懷了孕。由這些事可以證明她決不是一個貞潔可敬的女子。我們讀歷史常看見節烈的女子怎樣抵抗暴人的侮辱，甚致喪命在暴徒的手下，不肯失身於惡人。大·雖然軟弱跌倒，但決不致用強暴凌迫一個弱女子。如果拔示巴以大義責備大·，叫他想到淫亂的罪是耶和華所憎惡的，告訴他說與有夫之婦行淫的當被治死，大·未必不能悔悟，引疚自責。這種說法，我不敢絕對否認。然亦不能以此苛責她。大·究竟是人，他有人的身體，人的慾望，人的情感，所以他遇見試探以致跌倒，並不是希奇的事。大·是以色列的王，是飽經世故的人，嘗為神所重用，尚且這樣受試探以致跌倒。拔示巴受試探跌倒，還可以深責麼？拔示巴或者是一個端正的女子，不過當大·接她到王宮去的時候，她不能勝過這麼大的試誘，以一時軟弱，而隨從了大·。我們可以設想一個平常的女子能得一個國王的青睞，這是何等不容易遇見的事。若不是極有把握極有操守的女子，誰能不發軟弱而致跌倒呢？況且拔示巴的丈夫從軍在外，留這個青年的女子獨守空閨，烏利亞又是一個盡忠國事不戀家庭的勇士。拔示巴在這種地位，又遇見這樣的試誘，我們真不忍得過於責備她。但有一件不能不責備她的，就是在外人看得見的地方沐浴，以致為大·所看見。所以不責備拔示巴在遇見試誘的時候不能得勝，我是責備拔示巴不當這樣不謹慎，在外人看得見的地方沐浴，以致為自己造出這種受試誘的機會來。

拔示巴因為在外人看得見的地方沐浴，就作了大·的導火線。現在新式女子雖然未曾在外人看得見的地方沐浴，可是她們誘惑男子犯罪的力量也許還遠超過拔示巴。近年來最刺我們眼睛的一件事，就是許多青年的新式女子，盡量的將她們的身體赤露出來，衣服的袖子，始而短到肘都，繼而袖子只

剩幾寸長，還有的將袖子完全去掉，將兩隻膀臂完全露出來。下面呢，穿·短褲和極短的襪子，將腿赤露出來，有的人這樣還嫌不足，爽快將短襪子也脫掉不穿，有的人連鞋也不穿，只找幾根皮子，橫·豎·釘在一雙鞋底上，好將腳也露出來。請問這種裝束有甚麼意思？是為夏天涼爽麼？那麼他們前幾年沒有改這種服裝的時候，熱病了多少次呢？他們的父親，弟兄，丈夫還穿·長袖的衣服，長腿的褲子，長統的襪子，他們怎麼不竭力勸他們也都赤露·胳膊和腿腳呢？難道只有女子怕熱麼？況且涼熱就在這兩隻袖子一雙襪子上麼？憑良心說：赤臂赤腿真是為怕熱纔這樣裝束的究竟有多少呢？

還有一種婦女的服裝瘦得不能再瘦，將身上的肌肉都顯露出來。這種裝束，稍知自重的人看·都覺汗顏。在穿的人既不舒服，又不合·生的原則。大約穿這種衣服的好處，除去可以節省一點作衣服的材料外，就是可以多引男人的注意了。

自然我們不能說一切赤臂赤腿赤腳或是穿短瘦衣服的女子都是存心誘惑男子，（有不少真是這樣存心的。）有些女子並沒有這種卑鄙的意念，不過她們看見別的女子這樣裝顯·入時，顯·好看，於是她們也起來仿效就是了。若不仿效，怕人家笑她落伍。其實事情若是好的雖然沒有人作，我也去作；事情若是不好的，雖然人人都作，我也決不仿效，不苟同。雖然她們不是存心誘惑男子，然已有許多男子因此而犯罪，而跌倒，如拔示巴雖不是有意誘惑大·，而大·已因拔示巴而犯罪了，「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殺。」「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今日傷風敗德的事日見增加，淫亂苟且的罪惡迭出不已，女子的服裝不是全無關係啊！

我以為信徒當與世人有所區別，容貌要端莊，服裝要正派。倘若基督徒而加上摩登的銜頭，就是羞玷基督徒的名字了。弟兄姊妹，我們凡事要端正些。怕太胖，怕太高……情有可原，但不要怕太端正。我對你們年青人不是存心譏諷，乃是憑愛心勸告你們，盼望一般服裝近於時髦化摩登化的青年，明天改變了服裝纔來聚會罷！

不要看服裝是一件小事，有時小事上會惹出大災禍來。昔日拔示巴必定夢想不到那日因為沐浴一件小事會鬧出天大的事情來。

世界的危險真多得很，我們在天路上行走的人，若非天天小心翼翼，便時常有跌倒的危險。小心！小心！小心我們的眼睛，小心我們的心思，小心我們的娛樂，小心我們去的地方，小心我們的服裝，小心我們看的書籍，小心我們日常的生活，天天小心，時刻小心，處處小心，事事小心。不要落在大·的危險之中，願主保守我們的身心，直至主再來的日子！——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7一個因貪財而失敗的人

讀經——列王下五章十五至廿七節

神賜給我們這部舊約聖經，中有許多恩賜和奇妙的應許，並有許多寶貴的教訓指示我們當怎樣為人。此外還記載許多前人的事跡，有些可以作為模範，亦有些可以作為鑑戒的，因為有些是，成功的事跡，有些是失敗的事跡。失敗事跡中有兩種失敗比較特別的，聖經常常說了又說，不厭其詳。那兩種比較是特別的失敗呢？一是因貪財而失敗一是因淫亂而失敗。昨晚講大·的失敗是因行淫，今晚講

基哈西的失敗，是因貪財。

先略述此事的原委。亞蘭國有一位將軍名叫乃縵，他有地位，有勢力，有金錢……可惜患了大麻，曾試用許多方法，都不能把它治好，大麻瘋自古以來，都是很難醫治的。後來有一位以色列國的女子，因被擄而為乃縵家裏的僕人，很勇敢地在她主母面前介紹以利沙。說她主人到撒瑪利亞去見先知。乃縵果然信了他的話。請王寫介紹書並帶了多少禮物去找以色列的王。以色列王又介紹他去見以利沙。乃縵以為以利沙必很恭敬地出來迎接他，那知以利沙倒用嚴厲的方法，教訓乃縵謙卑下來。「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對乃縵說：你去在約但河去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得復原，而得潔淨。」這話激惱了乃縵，因為從來沒有人敢這樣輕慢待他，於是頭也不回的走了。

幸他有一位好的僕人，只說了一句話便把他提醒了。他對乃縵說：「我父阿，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麼？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於是乃縵下去，照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裏沐浴七回，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

以利沙不怕勢力，不貪錢財，實在使許多傳道的人抱愧。常見有些傳道人見了有地位的人，就囁嚅不敢開口，甚至還有齟齬諂笑的，不知傳道人的地位，實比任何人為高。所以傳道人應當有氣節，放膽將主耶穌介紹於人，作證在人面前。以利沙不怕乃縵走，他走就走罷，橫豎他的大麻瘋是不能痊愈的。有罪的人不想解除其罪則已，如想解除，必須謙卑伏在神面前。

乃縵見自己的惡疾得了痊愈，十分感激，思有以報恩，乃縵帶一切跟隨他的人，回到神人那裏，站在他面前說：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以外，普天下沒有上帝，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以利沙說：我指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不受。乃縵再三的求他，他卻不受。人以為以利沙太矯情，昔日他的老師以利亞，曾受人的接待，進到人的家裏，接納人的供給，這難道是罪麼？但事情不是這樣簡單的，他不受禮物，用意何在？若仔細研究。就可以曉得。

在列王紀下四章那裏記載有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初熟大麥作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裏，送給神人，以利沙卻受而不辭。前受而今不受，必定是有意義的。當乃縵送他禮物時，並未說到他此後悔改歸向神，不過他在以利沙拒絕受禮物以後，纔說「惟有一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攬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罷了。一個拜偶像的人所送的禮物，神是不要的，我們若受而不辭，這就是羞辱神了。今日教會接受不信的人的財物，是一件大大羞辱神的事。

其後乃縵見以利沙不肯接受禮物，心中大受感動，懇求以利沙說：「你若不肯受，請將兩馱騾子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先知不受禮物，他卻要受土，（不是煙土乃是泥土。）他要泥土做甚麼？是用來建築祭壇用的。「你要為我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凡記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出二十章廿四節。乃縵為亞蘭國的大將軍，必曉得各國的律法，和規矩，他知道用土築壇獻祭耶和華，本國拜偶像的泥土，是不合用的。

他倆正彼此推讓的時候，旁邊有一個人眼紅了。那人是誰？就是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他起先見了那麼多的禮物，心裏很是歡喜，以為主人得財，僕人必有分。那知以利沙竟一點不受，乃縵再三求他，他卻再三推辭。那時候基哈西心裏必說：主人不受，拿點給我罷，他心裏焦急得很，眼看大好機



會都消失了，心何以甘？他很聰明轉眼心生一計，在乃縵去後，悄悄地對以利沙說：先生，我有點要事急待辦理，不久，我必回來的。以利沙說：好，你去罷：他得了允准之後，從捷徑飛奔向前，追趕乃縵。以兩條腿的人本追不上四條腿的馬，但他追財的心，比馬還要快。我想許多人都是如此，無論怎樣善跑的人，都不及追財的人那麼快捷。

不多時乃縵一行數人，果為基哈西追上了，乃縵一見先知的僕人追來，很恭敬地停車下問：都平安嗎？說：都平安。那樣跑來做甚麼？他來的目的，是要錢，但說自己要錢，不好意思；說主人要錢，又不行，於是虛構事實，說：「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纔有兩個少年人，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兩套衣裳。」他真聰明，不說主人要，也不說自己要，卻說兩個客人要。

乃縵說：請受二他連得，再三的請受，便將二他連得銀子，裝在兩個口袋裏，便又將兩套衣服交給兩個僕人，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走。」——五章廿三節。那時候，基哈西高興極了。金錢到手，衣服也到手帶不了的，乃縵·僕人代他送去。基哈西不回到先知那裏，先回到自己家裏，安置妥當後，打發僕人回去，自己纔若無事一般回到先知那裏去，站在先知面前，儼如平日的模樣。心中歡喜有發財的機會，但須勉強抑制自己，勿使喜形於色，給先知看見。誰想到先知開口便問基哈西說：基哈西你從那裏來？他回答說：僕人沒有往那裏去。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受銀子，衣服，買橄欖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你得了這些不當得的銀子，衣服以後，還須多得一件東西，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痲瘋，像雪那樣白，那時基哈西心裏必定追悔得很，想把財物送還乃縵，但悔恨已遲，無可挽救。可憐的基哈西，財物是有了，但大痲瘋卻纏身不去了。

這件事與我們真是大有教訓，基哈西是誰？是先知以利沙的僕人，每日得有機會在先知面前見異蹟，聽教訓，多麼有福氣？得這樣大的福氣，卻犯這樣的大罪，受罰自然應當更大。不要以為得恩典最多，程度很高的信徒便沒有犯罪的危險。也不要以為我這樣熱心事主，必不會跌倒，看看基哈西，我們焉能不戰戰兢兢呢！

不止先知的僕人會犯罪，就是耶穌的門徒猶大，也曾為貪財而賣主。在今日也有不少平素很敬虔為主所使用的人，陷在大罪裏。

無論甚麼人，自己以為在某件事上有把握，往往就在某件事上跌倒。水中淹死的多是擅長游泳的人，一個初學游泳的人，少有沒頂的。平常最會踏腳踏車的人，往往闖傷人或被闖傷。初學踏腳踏車的人，時刻怕跌倒，偶有跌倒，最重的是皮破血流，很少有惹大禍的。我們在一切事上，真是要特別當心。一句常為人引用的聖經，真有重引的必要：「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章十二節。

貪財的步驟是怎樣的？是先見財而有所動於中，然後說謊取得其財，所以沒有貪財的念頭，就沒有貪財的行為。神曾應許我們不致缺乏，不過我們常思有餘，忘記了聖經的教訓：「有衣有食，便當知足」生活上不許我們有甚麼特別的東西，而我們偏想獲得，遂生出種種妄想，結果，用不正當的手段——欺騙，詭詐，揩油，……這樣則已走上基哈西的道路，金錢到手，大痲瘋也長在身上。

或說：今日貪財的信徒多得不可勝數，惟如基哈西的患痲疾的卻不多見。然有基哈西的痲疾，還

勉強過得日子，可怕的是患比基哈西瘋疾更甚的疾苦罷了。甚麼疾苦比瘋疾更甚呢？就是罪惡。瘋疾的人身體痛苦，犯罪的信徒，心靈痛苦。瘋疾的人為世上頂可憐的人，犯罪的人情況與心境也是頂可憐。瘋疾的人不能作工幫助人，犯罪的人也不能作工幫助人。……

信徒在天路上行走，最怕的是沾染罪惡。平常作工滿有力量，祈禱時像與父親交談一般親密，讀經時覺得甘甜有如蜂房滴下的蜜，……犯罪後，這一切的快樂都消失了。許多信徒有這經驗，弟兄們，你也有嗎？甚麼時候沾染罪惡，甚麼時候便失掉平安喜樂。平日靈性生活無論怎樣的高，犯罪之後，即降落至最低之處。照此看來用不正當的手段而得財，在物質方面似乎很好，惟在屬靈的方面卻是受了極大的損失。

話雖如此，實際上還有很多很多人在生活上不清潔，在應得的薪金外，還得許多不義之財，如司賬的開假數，用公家的錢，辦自己的事，據公家的物，以為己有，……這種不合理的行為，簡直數不勝數。

亦常見有親朋在火車上做事的，他可以不買票而坐車，或買三等票坐二等車，或買二等票坐頭等車，親朋們亦樂得假公濟私，做個人情。不知這樣做等於闖進他人的庫房，拿他人的財帛一般。

我認識一位神學生，他有一位友人長期公務免費票，可以隨便坐電車不須給費。那神學生竟借友人的公務免費票去兜圈子，那友人亦喜歡做這「不費而惠」的事，我知道他們乃，請他們兩人來，講述他們這樣做，很不合理，那位友人不服說我不用借給他用，有何不合？許多罪惡，人們皆以為常了，雖犯了也強嘴辯駁還以為不是罪哩。

有一次一位愛主的友人前來對我說：我近來生活很枯燥，心靈也很乾渴。我問他是不是犯了甚麼罪？他說：有一件事不知是否犯了罪。就是不多日以前他由某地回家託一位友人在一個軍事機關照了一張乘車免費證，從那時以後就心中不安，不知這事到底是罪不是？我毫不猶豫的說。一定是罪，因你不是軍人而用軍人乘車證，這是說謊。而且犯了偷竊的罪。他問我如何補救？我貢獻他一個最適宜的辦法，計算由某地回家共用的車費，補買車票，焚毀了這筆款項，就是等於償還鐵路局了。那人就照這個辦法去行，心靈方得回了平安。

又有一位姊妹在一個醫院服務，後來不知甚麼緣故和醫院院長意見不合，她忿而辭職。在辭職之前，她做了一件不應該的事，就是在藥房私取了一些貴重的藥物回去。她這樣作不過是為洩忿。但是此後她的心靈一落千丈，大大痛苦，事事不順。一次她聽我講掃羅留下牛羊的事蹟，心中大受感動，她寫信給我說：「王先生我就是掃羅。」我請她到家裏談話，她將這事的原委，向我和盤托出。他說因為院長欺負了她，她方用這個手段以圖報復。我說：他欺負你，是他的錯，你這樣作是你的錯。我再追究所謂他欺負她的底蘊，到底還是她的不是。她傲氣凌人，為院長的不滿意，最後又偷竊公物，這完全是她的錯無疑，她問我這事當怎樣辦理？我說當照數賠償。她起先有些難色，所難的不是賠不起，乃是顧臉面，她是藥劑師，不好意思一直認罪，經過懇切禱告以後，她寫信向院長承認過失並且賠償所取的藥物。院長回信不但不責備她且贊許她的悔改。認為神在她身上行了一件奇蹟？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書一章九節。

有許多信徒很能實行他們所聽的道，歷年來各處都能見到，確是主的恩典。

我們手裏有沒有不義之財呢？有沒有虧負人呢？我們悔改當澈底，當效法悔改後的撒該，賠償與人，力若能為，就是償還四賠，也是應該的。若有已經死了的，你無法償還與他，當用來周濟窮人。若確實不能償還的話，主是知道的。主能監察你原諒你。

又一次有一個人送來黃金二兩給我，用許多層厚紙包裹。並且對我說：他從前他為人辦事的時候暗中得了幾百元錢買了這塊金子。前次聽我講論亞干收藏衣服並金子銀子的時候，心中受了責備，現在把藏在家裏多年的這塊金子拿出來。因為無法送還原主，所以拿來交給我。我說神不能用這不義之財為他的工作，若用以周濟窮人，是可以的，因此他就送給殘廢病院。以後那人作證時心中充滿了快樂。

我們寧貧窮而身體健康，不願富足而身罹瘋疾。各位家中如有不義的財物奉勸你當趕快拿出來好使你恢復幸福，平安。

基哈西不止害己，也害了子孫。人貪財是為兒女立下不好的榜樣，你願意你兒女們落在危險之中嗎？若不願意，基哈西的鑑戒，切不要忘掉啊！——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

## 08一個因不謹慎而失敗的人

讀經——王上十三章一至十節，又讀十一至廿六節。

神人的失敗，不是因為貪財和行淫，乃是因為不謹慎。十三章一至十節述神人的得勝，十一至廿六節述神人的失敗，在他得勝時，我們佩服他；在他失敗時我們卻替他惋惜。

他起先值得佩服的

**（一）是不怕勢力，也不懼困難** 耶羅波安王站在偶像壇前正要燒香，神人奉神命去到那裏責備他。以平民而責備君王，豈非自蹈危險？但神叫他去，他便置死於度外，這種精神，誠足令人景仰。今日少見這種人。

**（二）不貪富貴** 他到壇前，見王正在燒香，便奉耶和華的命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家裏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耶壇的祭司，就是在你面上燒香的，殺在你上面，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當日神人又設個豫兆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這是耶和華的預兆。」耶波羅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罷！」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王見自己的手枯乾，不能彎曲，心裏就害怕得很，乃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祈禱，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仍如尋常一樣。王那時不敢再侮辱神的，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喫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這本是神人升官發財的絕好機會，聽王的話回去，可得世界的好處，若更諂媚逢迎一些，得的好處必定更大。可是神人肯不肯聽王的話回去呢？不肯，看他怎樣回答王？——「神人對王說，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喫飯喝水。」——八節。這真是一位好神人。誰能像他那樣廉潔？有升官發財的機會而不肯發財升官。我們在他身上找不到一些毛病，只見到他偉大高尚的人格。

可是他後來竟致一敗塗地，真是夢想不到他有這樣的結局。多人不肯怪責神人，只是怪責那說謊騙他的老先知。

「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兒子們來將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一切的事，和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父親問他說：神人從那條路去了呢？兒子們就告訴他。原來他們看見那從猶大來的神人所去的路，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不是？他說是。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家喫飯。神人說：我不可同你回去，進你的家，也不可在這裏同你喫飯喝水。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你在那裏不可喫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老先知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令，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喫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十一至十八節。

照人看，神人沒有甚麼錯，完全是老先知設下了騙局有意欺哄他。可是神人如此看，神所以不責罰老先知而獨責罰他，實在是有原因的。神決不會做錯事，錯處還在是神人身上。神人的錯在那裏呢？神人曾直接得到神的命令，囑咐他不可在伯特利喝水喫飯。神決不改變他說過的話，況且神人話，說了便要實行，斷無前後反覆的。神人毫不思想這一點，也不祈禱求問神。聽了這話，即毫不懷疑的同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裏喫飯喝水。他若求問神，神必啟示他不可同老先知回去。神人的錯就在這裏——不謹慎，輕信人言。在這重要關頭不求問神，並且懷疑神以前對他的啟示。

這件事落在普通人身上還可原諒，身為神人，還有這種錯失，神重重責備他，斷不是太過了。信人言而不求問神，並且懷疑神的命令，這種錯處，還算小的麼？我們不必為神人叫屈或伸辯，神決不會做錯的。

神人的失敗，不是在上戰陣之前，也不是在正上戰陣的時候，乃是上戰陣得勝回來之後。失敗在大勝之後，這事於我們大有教訓。不止神人如此，許多人也是如此。

大勝之後所以容易失敗，是因為那時以為仇敵沒有了，可以鬆懈一點，不放哨，不提防，不料敵人正在那時候反攻我們，常有弄至全軍覆滅的。

成功之後，不可不防備失敗，一個成功的人，總以為以後沒有難處可以高枕無憂，安然度日，不知試探就在那時來了，不預備受試探的人，一遇試探，必感應付無方，終不免跌倒失敗。從前十餘年我在北平開始學腳踏車，初學時，異常當心。北平很多小胡同，每踏至小胡同轉角或十字路口時，不止拉鈴並且口喊，使人知所趨避，彼此都得安全。因為當心，所以很少出事。有一次在夏天的一個晚上去探望友人，回來時已經夜深，我騎腳踏車，以為夜闌人靜，在胡同的轉角時，可不用當心，也不必聲張，直趨而前，那知真不得了，正在這裏出事，適遇有人也騎腳踏車，幾乎彼此相撞，幸虧那人技術比我好得多，纔不致傷人。我回家後心裏想，我以為夜深無人故不聲張，他也以為沒有人，誰知正遇見了我。日間很少出事，因為當心，夜間所以出事，因為不當心。其實危險無論日夜都有，我們當心不致遇了。

現在惡世，危機四伏，若不小心防備，隨時有跌倒失敗之虞，尤其是在大勝和成功之後。看這個神人，初去的時候很加小心，所以不致出事，可是等到事成之後，以為沒有危險，那知危險便在那時來臨。

神人失敗，還有一個重要的教訓。神人失敗，不是因受王的誘惑，也不是因受惡人的誘惑，乃是

因受老先知的誘惑。這樣看來，信徒失敗，也不盡都失敗在拜偶像人手中，有時也失敗在傳道人的手中。

那位老先知，不是得勝，聖潔的先知，乃是失敗墮落的先知。何以說他是失敗墮落的先知？，因他住在伯特利。伯特利為耶羅波安王立金牛犢的地方，為甚麼老先知能安然住在那裏。若不是失敗的先知，在那時候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責備，一是離開，若是能責備王所行的不是，不能責備，或責備無效的時候，就當急速遠去，不當再留戀於此。假若他能盡本分的話，那裏還用·神人遠來責備他？如今他既不敢責備王，也不離開那裏，顯見他是墮落失敗的先知了。墮落失敗的先知，神怎能使用他？以前他是怎樣的先知，不得而知，但今日可斷定他是墮落失敗的先知了。

墮落失敗的信徒和墮落失敗的傳道人，為害於人，也正是這樣。人們以為他是傳道人，是老信徒，必定是靠得住，和他交往，沒有危險，那知無形中不知害了多少人。

如何可以避免這些危險？就是凡事當求問神旨，不可輕聽人言。此方問一般老信徒可以看電影嗎？他們必答說，可以。因為他們常是看電影的。你問他無論甚麼事，他們差不多都不能清楚指示你。因此我們不能求問人，惟有求問神。

一個信徒，真正悔改，離開原有罪惡，認識耶穌為他的救主，不是人的指示，乃是神指示他。這最大的事，神尚且指示，何況其他日常的小事？

然所謂不輕聽人言，不是叫我們剛愎自用，拒人於千里之外。我們仍當虛懷若谷，接受人的教訓和建議，不過總當先事思想，再加祈禱，纔好。

老先知請神人到他家裏喫飯是好意或是惡意？有人以為他是惡意，他是嫉妬神人的成功想法子破壞他。但我以為他是懷·好意的，怎麼見得？看老先知在神人受罰之後，怎樣料理神人，便可知道。「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違背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抓傷他，咬死他，是應驗耶和華對他說的話。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他去了，看見神人的屍身倒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獅子卻沒有喫屍身，也沒有抓傷驢。老先知就把神人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裏，要哀哭他，埋葬他。就把他的屍身葬去在自己的墳墓裏，哀哭說他：哀哉！我兄阿！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你們要葬我在神人的墳墓裏，使我們的屍骨靠近他的屍骨。因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伯特利的壇，和撒瑪利亞各城有邱壇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王上十三章廿六至卅二節。

老先知這樣顧念神人的屍首，並遺囑，自己將來葬在神人的墳墓那裏，可知老先知本不是懷有惡意的。他愛神人，實在是害了神人，愛人而不得其道，亦足以害人的。何謂不得其道？即是不體貼神的心，只是體貼人的心。例如彼得勸耶穌不可上耶路撒冷，他是愛主，沒有惡意，但主耶穌斥責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章廿三節。

愛人原是好的，但不可因愛人而作出害人的事。比方有人請你辦理一件事，若要說謊，即進行順利，不說謊便不能解決。那你若想幫助那人，說謊了，以為是愛那人，可是結果必適得其反，害了那人。若真正愛那人的話，必須婉言勸告，寧願事情不得成就，不願說謊而倖進，而成功。

又比方有弟兄因傳道而被囚，你去探他，他對你說：不傳道則得釋放，並可獲得別種職業，若傳

道則須受囚，到底我當如何辦理？我們勸弟兄放棄傳道麼？這樣愛之適以害之；勸勉他忠心到底，守死善道麼？你的說話似乎是送他到死地，實則是使他得榮耀的獎賞。這不是害他，乃是愛他。所以本·私心愛人，結果多是害人的，我們在愛人的時候也當小心啊！

讀過這個故事，我的心甚受感動，一個如此忠心的神人，竟落到這個地步，因而警惕策勵我，特別儆醒在得勝和成功之後。

或說：神人能得救麼？答：神人必定是得救的。不過他的身體被獅子咬死，乃是神對他的懲罰。神從前曾吩咐摩西叫磐石出水，不料摩西不遵神命而擊打磐石，以致神罰他不得入迦南。試思一個為神工作四十年的僕人，神豈因其小疵而令他不得救？敢確實的說：摩西不止得救，並且得賞。神的僕人偶有不慎，犯了小過，神秉公義，施以薄懲，這是應該的，我們不要誤會神。

願神常施恩惠，保守我們，常存戒懼儆醒的心，靠神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我們也當常把神人的失敗的事蹟放在我們面前，作為殷鑑。—— 王明道《貪戀世俗而失敗的人》